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秦财非税〔2023〕118号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财政局，市直执收部门：

为巩固全市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2023 年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财非税〔2023〕1 号）要求，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2022年1月1日以来，全市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执收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财物管理政策等情况。根据问题线索，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及时取消、停征、免征、减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重点关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二）是否存在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擅自扩大减免范围、调整减免标准、改变减免程序或自行减免、缓征问题。

（三）是否存在向执收部门下达收入指标，将收入规模和收入增幅等纳入考核评比，以罚增收、违规揽税收费、征收“过头税费”问题，重点关注市场监管罚没、生态环境罚没、国土资源罚没等。

（四）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罚缴分离”和财政收入收缴管理规定，坐收坐支、相关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等问题，重点关注各类教育收费、诉讼费、污水处理费等，延伸检查利息、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

（五）是否按政策规定对收费基金项目做到应收尽收，重点关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垃圾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

土保持补偿费等。

（六）是否存在非税收入科目和财政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七）是否在政府网站公开本地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八）是否在政府网站和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 10 项信息，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征收方式、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

（九）是否存在以赞助、捐赠等名义变相向企业收费问题。

（十）财政部门是否存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将非税收入划转入库问题。

（十一）其他违规收费问题。

三、工作步骤

（一）部门自查（3 月 10 日-3 月 25 日）。市直执收部门组织本部门及下属执收单位对照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排查。

（二）县区自查（3 月 10 日-3 月 31 日）。各县区财政局组织本级执收部门对照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排查，并至少抽查本级 8 个执收部门。

（三）重点抽查（4 月 1 日-4 月 20 日）。市财政局将组成检查组，抽查 8 个市直执收部门。同时，选取 5 个县区进行抽查，每个县区抽查 5 个执收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专

项检查工作，是推动税费支持政策落实、防范“三乱”问题、严肃财经纪律、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迅速行动，科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合理组织调配人员力量，扎实开展好自查和检查各项工作。

（二）坚持边查边改。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掌握的非税收入数据资料，全面深入地进行梳理分析，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收费、罚没政策，认真调阅凭证、卷宗、票据等资料，仔细查看执收部门政策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确保专项检查取得扎实成效。

（三）严守工作纪律。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工作程序，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确保事实清楚、责任清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参检人员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未经批准不透露检查工作内容，不参加与检查无关的任何活动，维护财政干部良好形象。

（四）按时报送材料。

1. 市直执收部门按照附件 1 要求，将自查报告、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 4）共 2 项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于 3 月 25 日前发至市财政局邮箱。

2. 县区财政局按照附件 1 要求，将自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附件 2）、其他类收入科目清理情况表（附件 3）、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 4）共 4 项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

于 3 月 31 日前发至市财政局邮箱。

3. 市财政局汇总市直执收部门、县区财政局报送的资料后，形成全市检查报告，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联系人：刘延超，联系电话：3918883，3918881

市财政局邮箱：qhdfssr@163.com

附件：1. 报送和提供材料清单

2. 2023 年收费基金专项检查工作底稿

3. 2022 年度其他类收入科目清理情况表

4. 2023 年度收费基金专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